

随书赠送电影DVD 



L

三剑客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法| 大仲马◎著



南方出版社



三剑客

[法] 大仲马·著 乌 贼·译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南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剑客/(法)大仲马(Dumas, A.)著;乌贼译. - 海口:
南方出版社, 2003.9
ISBN 7-80660-927-X

I. 三… II. ①大… ②周… III. 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3729 号

南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03. 海口市海府一横路 19 号华宇大厦 1201 室)
责任编辑:张俭雄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9.5
字数:579 千字 印数:1 - 12000
定价:26.00 元

序 言

大仲马是法国19世纪“天才的小说家”。他的一生作品浩瀚汪洋，数量之多，恐怕居法国所有作家之冠。在文学史上虽然没有人认为他是第一流的作家，但是他的作品始终拥有广大的读者是不争的事实。

1802年7月生于尚松和巴黎之间的维莱科特雷村的大仲马，1870年卒于第厄普市附近。他的父亲是共和国的将领，因对拿破仑不满而失宠被捕，英年早逝。大仲马继承了父亲的健壮体魄和英雄气概，从小形成了热情勇敢和富于幻想的浪漫性格。他曾经说过“历史是什么？历史不过是那些用来挂我小说的钉子”。由此可知，大仲马的历史小说并不是在写历史，而是在借助历史上的某些因素写作者想像中的故事。他没有受过正规教育，只当过小职员和抄写员，靠自学成才。他一生创作了大量的戏剧，自己创作和与人合作的小说达500多卷。《三剑客》是他以丰富的想像力撰写的最著名的历史小说。

17世纪20年代的法国，红衣主教上台执政与以王后为代表的大贵族争权夺利，矛盾重重。《三剑客》即是以此为背景而展开的，只是作者为了迎合读者的趣味，用想像取代了一部分历史事实，使王后成为正面人物。小说的主人公达达尼昂和国王火枪队的三个火枪手是莫逆之交，由于钟情于王后的心腹侍女波那雪夫人，而甘愿为王后效劳，并因此经历了种种冒险。

故事主要围绕两条线索展开：一条是红衣主教与国王的明争暗斗，法国王后和英国白金汉公爵间的爱情纠葛。红衣主教一心想抓住王后和白金汉公爵暧昧关系的把柄，从而打击和削弱国王的权力，达达尼昂和三个火枪手为了维护王后的尊严，粉碎了红衣主教接二连三的阴谋。另一条线索是达达尼昂历尽艰辛，营救被红衣主教绑架的他心爱的波那雪夫人的艰难历程。

大仲马依据一段枯燥的历史，展开大胆的想像，巧妙地将“历史”与“虚构”融为一体，演绎出一个引人入胜、耐人寻味的故事。故事中

背景描写绚丽多彩,情节生动曲折,人物个性鲜明。该书一出版即成为欧洲各国家喻户晓的故事,自 20 世纪初被译成中文以来,也深受中国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的喜爱。

现在我们重译了这本大仲马的经典之作以饕读者。

编 者

目 录

序 言	1
第 一 章 老达达尼昂的三件宝贝	1
第 二 章 达达尼昂初逢三侠	14
第 三 章 火枪队长的激将法	24
第 四 章 阿多斯的肩膀、波尔多斯的肩带和 阿拉米斯的手绢	34
第 五 章 达达尼昂与三侠结成生死之交	42
第 六 章 法王路易十三	52
第 七 章 众侠与之四大跟班	70
第 八 章 听房东讲宫廷之道	79
第 九 章 房东入狱	88
第 十 章 十七世纪的老鼠笼子	95
第 十 一 章 达达尼昂有了心上人	105
第 十 二 章 白金汉公爵乔治·威利尔斯	121
第 十 三 章 房东波那素先生	128
第 十 四 章 蒙城的那个人	136
第 十 五 章 法官和军人	146
第 十 六 章 王后受辱搜书	153
第 十 七 章 房东夫妇	163
第 十 八 章 达达尼昂受命心上人	175
第 十 九 章 出发计划	182
第 二 十 章 冲出重围,达达尼昂终抵英国	191
第 二 十 一 章 金刚钻	202
第 二 十 二 章 巴黎舞会	210
第 二 十 三 章 第一次幽会	216
第 二 十 四 章 达达尼昂失望而归	226
第 二 十 五 章 波尔多斯的情妇	234

第二十六章	阿拉米斯谈经	251
第二十七章	阿多斯的妻子	267
第二十八章	赌马	284
第二十九章	筹备行装	298
第三十章	达达尼昂追踪米拉蒂	306
第三十一章	达达尼昂约会米拉蒂	313
第三十二章	老诉讼代理的一顿晚餐	320
第三十三章	侍女与主人	329
第三十四章	阿拉米斯和波尔多斯的行装	338
第三十五章	达达尼昂巧复仇	346
第三十六章	米拉蒂愤而复仇	353
第三十七章	米拉蒂的最后秘密	360
第三十八章	阿多斯当宝得行装	367
第三十九章	达达尼昂路遇心上人	376
第四十章	达达尼昂一见红衣主教	384
第四十一章	达达尼昂战场遇刺客	391
第四十二章	十二瓶昂儒葡萄酒	402
第四十三章	三侠夜遇红衣主教	409
第四十四章	红衣主教密约米拉蒂	416
第四十五章	阿多斯夫妇之战	423
第四十六章	打赌	429
第四十七章	火枪手前线商大计	435
第四十八章	威特的家事	451
第四十九章	米拉蒂被软禁	465
第五十章	威特与米拉蒂	472
第五十一章	红衣主教夜巡遇众侠	478
第五十二章	软禁的第一天	488
第五十三章	软禁的第二天	494
第五十四章	软禁中的第三天	501
第五十五章	软禁的第四天	509
第五十六章	软禁的第五天	517
第五十七章	米拉蒂的最后把戏	530

第五十八章	雨夜逃逸.....	537
第五十九章	白金汉公爵遇刺身亡.....	545
第六十章	达达尼昂三遇蒙城人.....	555
第六十一章	修道院心上人却见仇人.....	560
第六十二章	米拉蒂精心设陷阱.....	572
第六十三章	有情人却不能天长地久.....	578
第六十四章	身披红斗篷的神秘人.....	591
第六十五章	彻底审判.....	596
第六十六章	香消玉殒.....	603
第六十七章	达达尼昂二见红衣主教.....	607
尾 声		616

第一章 老达达尼昂的三件宝贝

这是一六二五年四月份的第一个星期一，蒙城，《玫瑰传奇》^①作者的老家，突然掉进了大乱之中，与胡格诺派^②把它变成了第二个罗塞尔^③的情形一样。妇女们往大街那边跑，孩子们在门口叫喊，店主赶紧披上铠甲，拿起火枪，在惊慌不定的情绪下，跑向诚实磨坊主客店。只看见客店前面围着一大堆人，而且人群还在往前涌，吵吵嚷嚷，都想看个究竟。

话说那个年代，天下难得有太平，提心吊胆更是家常便饭，今天这里是，明天是那里，可以当历史流传下来的事几乎天天在发生。有时是领主与领主相打，有时是国王与红衣主教相斗，有时是西班牙人向国王开战。如果说仅有这些或暗的或明的、秘密的或公开的战争就罢了，还要外加上那些强盗、流浪汉、胡格诺派教徒、野狼以及跟班，他们也加入了战争的行列。城里人只得人人自卫，随时准备抗击强盗、野狼和跟班，抗击领主和胡格诺派教徒，有时也会与国王开战，但还没有与西班牙人和红衣主教为敌。因此大家已经有了条件反射，只要一听到有动静，就像一六二五年四月份第一个星期一那样，就根本顾不上是不是看到了红黄两色的军旗或黎时留公爵^④部下的号衣，就不约而同地向诚实磨坊主客店跑去。

到了那里一看，大家这才明白。

原来是一个毛头小伙子……让我们来形容一下他的长相吧：活脱脱一个十八九岁的堂吉诃德^⑤，只不过这个年轻人没有铠甲，仅套着一件羊毛短上衣，颜色上已经看不出原来的蓝色，说是酒渣色不像

① 法国中世纪后期最流行的诗歌之一，全诗两万一千余行，前四千五百八十行为吉约姆·德·洛利所作，是向一个以玫瑰花苞为象征的少女求爱的寓言，大约1280年由让·德·默恩续完。

② 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兴起于法国而长期惨遭迫害的新教派。

③ 法国西南部海滨城市，十六至十七世纪胡格诺派教徒抵抗天主教徒进攻的最大军事据点。

④ 此处指的是当时担任宰相和红衣主教的黎时留。

⑤ 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的名作《堂吉诃德》的主人公。

酒渣色，天蓝色也不像天蓝色了。一张长脸稍稍显黑，突出的颧骨掩饰不住他的足智多谋，发达的颊骨，完全一个嘎斯贡人，他不戴无檐平顶软帽已经能够看得出来，而这个年轻人偏偏戴着一顶软帽，软帽的上面居然还插上了一根翎毛；大大的双眼，透着聪明，鹰钩鼻子，但不粗俗；个头上看，说是小伙子又太高，说是成年人又显矮；乍看上去，还以为是个种田人的孩子，其实不然，长剑即是证明。他的这柄长剑，走路的时候，拖过腿肚子，在马上，则扫着坐骑的毛。

正是这匹胯下马，更引起人们的注意，也可以这样说，人们先关注了马，后注意到马上的人。这是一匹贝亚恩矮马，十二或十四岁，满身黄毛，一条秃尾巴，腿上发肿，脑袋低得超过膝盖，尽管如此，但它每天还可以走八法里^①。糟糕的是，人们双眼所见的是这匹马的难看的毛色和垂头丧气的姿态，而它的优秀品质则无从考证，尤其是在那个年代，相马似乎是人们的专利，所以当这匹矮马早在十五分钟前从玻让丝门出现在蒙城的时候，就给人留下恶感，甚至于殃及它的主人。

这个骑马的少年，名叫达达尼昂（骑着另一匹罗西郎特^②的堂吉诃德的姓），在众人的围观中，他也同样感受着窘迫，无论如何，他无法摆脱掉滑稽可笑的一面，即使他是一个再高明不过的骑手。而这种感觉，当老达达尼昂把这匹马作为礼物送给他时，他也经历过。他明白，这匹马，至少要卖二十利弗尔^③，在接受父亲的礼物的同时，他也领略了他老人家的教诲，而这些语重心长的话，才是无价之宝。

“我的儿啊，”嘎斯贡老绅士用纯粹的、就是亨利四世也无法改正的贝亚恩土话说道，“我的儿，这匹马生在你老子家里，眼看就要出落到十三个了，也跟我十三年了，你可要好好疼爱它啊。你千万别把它卖了，就让它安静地、体面地老死吧。等到有一天它陪着你去打仗，你一定要好好体贴它，像对待你的老仆人那样对待它。等到你到了朝廷做官，”老达达尼昂接着说，“要是做了官的话，说真的，咱家也是出身名门贵族，你本来就有权利享受这种荣耀。一旦入朝为官，你

① 一法里约合四公里。

② 堂吉诃德的马的名字。

③ 金法郎的古称。

可不要辱没了咱家古老的贵族姓氏。这个姓氏，你的父亲的父亲、爷爷的爷爷，已经高贵地保持了五百年之久了。为了光宗耀祖，为了你和你的亲人，我说的亲人，就是你的老爹、老妈，还有你的朋友。你将来只能听红衣主教和国王的命令，不可以受他人的吩咐。在这个世道上，一个真正的绅士要想有所作为，全靠自己的勇气，你听明白了没有？全靠你的勇气。哪怕是一瞬间的胆怯，就可能永远失去幸运之神给你的机会。你正年轻，前程似锦。我之所以说到勇敢，是因为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你出生在嘎斯贡；第二你是我儿子。不要怕机会不来，不要怕去冒风险。用剑的本事，我都交给你了，你两腿有力，手腕的力量也不赖，瞄准机会就要出手；现在决斗不允许。正因为如此，动起手来，更要有勇气。儿啊，我能给你的，只有十五埃居、我的这匹马和我的这番忠告。你老妈还要给你一个秘方，是一个吉卜赛女人告诉她的，用这个秘方熬出来的药，除了心伤不能治以外，其他的部位抹上去一定见效。你要好好向上，一辈子快快活活，能活多长就活多长。还有，我再唠叨一句：我给你一个建议，有一个榜样你要去学习。这个榜样不是我，我从没有在朝里做过事，只不过早年我自愿参加过宗教战争。我说的是德·特利威尔先生。他从前是我的邻居，小的时候有机会经常同我们的国王路易十三一块儿玩。愿上帝保佑国王！他们常常玩着玩着就动起手来，真要打起架来，国王也不会总是赢的。他也没少挨揍，但是这反而使德·特利威尔先生赢得了国王的尊敬和友情。特利威尔呢，后来第一次去巴黎就与别人决斗了五次；在老王驾崩到储王成年这段时间里，他参加过攻城战、打过仗，还决斗过七次；在当国国王登基临朝以后，直到现在，他又决斗过上百次！我告诉你啊，什么法令，什么谕旨，什么禁止决斗的规定，他还是当上了火枪队的队长，就称得上是国王看重的人，禁军的头。他领导的禁军，就是红衣主教也让三分，谁都知道，红衣主教，他是天不怕地不怕的。特利威尔先生每年挣一万埃居，比一般的爵爷还富呢。可是在开始的时候，他跟你是一样的。你把我的信带上，去拜见他，像他那样，以他为榜样，也弄个一官半职。”

老达达尼昂讲完这番话，就给儿子带上自己的那把剑，深情地吻了吻儿子的双颊，并祝他一帆风顺。

小达达尼昂告别了老爸就去见老妈。老妈正盼着他，怀揣着那

个神奇的药方,前文已经说过,这个药方将会在未来的日子发挥它的妙用。离别关头,老妈的交代更有人情味,花的时间也更长。千万别说老达达尼昂不爱这根独苗苗,不管他的宝贝,只不过对男子汉而言,要表现得像个男子汉,就不得不放弃那些儿女情长的东西。达达尼昂太太就不一样,她是女人,更是母亲,所以哭声一阵接一阵。她的儿子,小达达尼昂,想到以后要成为火枪手,就使劲把眼泪往肚子里咽,不过终究是个孩子,天性使然,还是流了不少眼泪,要不是拼命忍着,恐怕也会泪流不止。

带着老爹的三件礼物,小达达尼昂当天就上路了。就像前面已经交代过的,这三件礼物就是十五埃居、一匹马和一封给德·特利威尔先生的信;当然还有老爹的教诲和老妈的叮咛,每一个离家上路的人所希望拥有的祝福。

这套装备,还有这身行头让达达尼昂完全复活了塞万提斯笔下的主人公。在本文的开头,我们为他描摹画像时,还是以历史学家的眼光和本分再现他的形象,所以把他比做堂吉诃德一点也不过分。塞万提斯笔下的主人公堂吉诃德把风车当做巨人,把羊群当做军队,达达尼昂则把每一个冲他的微笑当做对自己的侮辱,把每一个掠过来的眼神当做对自己的挑战。一路走来,从塔布到蒙城,他握紧的拳头一直没有松开,伸向剑柄的手每天要来回数十次。可惜的是他的拳头至今没有派上用场,那柄剑也没有离开过剑鞘。路人一见到那匹黄矮马无精打采的样子,都忍不住想笑,但是抬眼瞥见黄矮马上面那柄令人不寒而栗的长剑,看到剑上面那双咄咄逼人的目光,凶狠多于傲慢,只害怕得收住笑容;实在是忍不住想笑的,那就只好把谨慎甩在一边,只让半边脸露出笑容,像古代的面具一样。一路无事,一直走到倒霉的蒙城,达达尼昂坚守着傲慢和敏感。

但是,到了蒙城,在诚实磨坊主客店前面停下,准备下马的时候,达达尼昂却不见任何人迎过来,看不见店主,更看不见茶房或者马夫为他服务,替他抓住马镫,就看见身材匀称的一位绅士站在窗口旁,一楼那个半开的窗口旁,正在与另外两个人说话。这位绅士眉头微锁,高傲的神情溢于言表,那两个人则哼哼哈哈地听着。达达尼昂打一开始就疑心他们三个人是在议论自己,他便留神细听。结果,他的疑心得到部分的证实,他们三个人评论的是他的马,而不是他本人。

那位绅士好像正在数落达达尼昂这匹马的不是。另外两个人则像我刚才所讲的，完全是一副唯唯诺诺的样子，不时发出无忌的笑声。前文我已说过，微笑就足以让这个年轻人发怒，更不要说这样的哈哈大笑，他的愤怒是可想而知的。

可是，达达尼昂没有让愤怒的情绪立即发作，他先细细地打量着这个绅士，想知道这个没有礼貌的家伙究竟是副什么模样。他傲慢的目光扫荡着这个陌生人，发现他的年龄在四十出头，眼睛漆黑，目光锐利，面无血色，鼻梁很高，胡须整齐；上穿紫色紧身短衣，下套紫色短裤，裤腿紫色细带子所缠，浑身找不到其他任何配件装饰，除了衬衣的袖衩显露在外。这套装束看起来还是新的，但是穿在身上很不平整，好像刚从箱子底下翻出来的旅行服。达达尼昂用他那善于观察的目光，最仔细、最迅速扫过这个陌生人，一种本能的直觉告诉他，这个人大概将对他未来的生活产生巨大的影响。

然而，正当达达尼昂在不露声色地观察身穿紫色短上衣的绅士的时候，这位绅士却正在对他那匹亚恩矮马指手画脚，他的一番自作聪明、自觉精彩的议论惹得另外两个听者大笑不止，而绅士本人，反而是一脸的平静，只是掠过一丝淡淡的微笑。这一次让达达尼昂撞个正着，他被侮辱的感觉一发而生。毫无疑问，他们在讥笑自己，达达尼昂作出反应，把帽子往眼睛上一拉，学着路过嘎斯贡的某些贵族老爷摆出的架势，一手握住剑柄，一手叉腰，向他的对手走去。遗憾的是，越靠近对手，胸中怒火越烧越旺，以至于完全失去了原有的理智，他把早已想好的高贵而义正词严的话抛到了脑后，义愤填膺的愤怒使他口不择言，出口就是莽汉的阵势：

“喂！先生，”他嚷道，“窗户后面的那位先生！对，我喊的就是您！您笑什么？快告诉我，好让我和你们一块儿乐！”

那位绅士迟疑地将目光从马身上转移到骑士身上，仿佛他还没有回过神来，搞不懂这无端的指责是针对他的，等到终于弄明白以后，他皱了一下眉头，沉默了相当长时间以后，才用一种半是讥讽半是傲慢的口气说道：

“阁下，我并没有和您说话。”

“我吗，可是在和阁下您说话！”达达尼昂当即被这种居高临下的，不愠不火的态度激怒了，这样说道。

绅士模样的人，他的脸上仍然含着淡淡的冷笑，再次打量达达尼昂一会儿，然后离开窗口，怡然自得地走出客店，来到与达达尼昂只有两步远的地方，站到了马的对面。另外两个人一直留在窗口，没动半点窝，欣赏着绅士模样的人那副优哉游哉的神情，冷峻的态度，笑得更厉害了。

达达尼昂见他迎面朝自己走过来，便从剑鞘里拔出剑，露出一尺的剑身。

绅士模样的人开口继续说道：“这匹马千真万确是，或者更明白地讲，它年轻的时候恰是一朵金色黄花。”他对站在窗口的两个人阐述着他的见解，完全漠视着达达尼昂失去控制的愤怒的神情，虽然达达尼昂就站在他的面前，“这种黄色本来是很平庸的，不过这种颜色的马，却很稀罕。”

“勇敢者可以笑话马，却未必有胆量笑话马的主人！”达达尼昂以心中榜样的姿态，怒发冲冠地说道。

“本人不善于笑，先生，”绅士模样的人答道，“这点你可以从我的表情分辨得出来，但是，一旦老子高兴，别人却管不着，这是我的特权，我要保留。”

“可是，老子还不愿意别人在我不高兴的时候笑！”达达尼昂叫道。

“真的吗，先生？”绅士模样的人问道，语气中透着不同寻常的平静，“好啊，这个道理恐怕连三岁的小孩都知道。”

说完他一转身，准备从大门回到屋里去。在达达尼昂到达的时候，门洞里早就停着一匹上好了鞍子的马。

以达达尼昂的天性，哪里肯让一个如此轻蔑他的家伙就这样没事人似的走掉！他刷的拔出已经出鞘的剑，追上去叫道：“那位看不起人的先生，转过身来，我不想从背后伤人。”

“给我一剑！”那人转过身，吃惊地冷笑道，“啊哈，得了吧，您莫不是疯了！”

接着，他低声自言自语地说道：

“这可真对不住了，他本来倒挺合适的。国王陛下正派人四处寻找，招募火枪手哩！”

他的话音还没有落地，达达尼昂已经一剑刺了过来。如果不是

他往后一跳，躲闪过去，这辈子恐怕就再也没有笑话人的机会了。绅士模样的人看到事态发展到已不得不出手的时候，便拔出剑，还不忘记得向对手行了礼，含糊地摆出一副防卫的姿势。而在这个时候，他的两个听众连同店主，拿着棍棒、铲子和火钳，向达达尼昂一通乱打。这毫无来由的进攻，打乱了达达尼昂的阵脚。他不得不回转身，来应付这顿暴雨般的袭击，而他真正的对手则把拔出的剑插回了剑鞘，还没有进入角色，就变成了混战的旁观者。他若无其事地在旁观看，嘴里还念念有词：

“该死的嘎斯贡人！把他扔回到马上，由他去吧！”

“不杀你个人仰马翻，老子才不罢休，你这无耻的家伙！”达达尼昂一边喊着，一边全力迎战，在三个围攻上来的敌人面前没有后退半步。

“这些嘎斯贡人，简直无药可救。”绅士继续小声说道，“我敢打赌，嘎斯贡人的牛脾气是改不了的！他非要这样不可，你们就让他这样跳吧，等他跳累了，就会闭嘴的。”

绅士的估计这回可是大大不足，他不知道他面对的这个人是不到黄河绝不回头的人。达达尼昂就是这样一条汉子。混战还在继续，终于，达达尼昂感到手脚发软，手里的剑被对方击为两截，他不得不扔掉了剑。接着有一棍击伤了他的前额，他摔倒在地上，满脸是血，几乎失去了知觉。

正在这个时候，城中的人从四面八方拥向出事的地点。店主害怕节外生枝，就叫伙计帮忙，把受伤的人抬进厨房，替他包扎一下。

那位绅士又回到了他刚才站的窗口，抬眼望着不断增加的人群，一脸不耐烦的表情。这么多人出现在这里，让他感到非常不痛快。

“喂！那个傻小子没事吧？”他听见门吱呀一声开了，便转过头，向店主问道。

“阁下，您没事吧？”店主问道。

“是的，我没有问题，亲爱的店主，您告诉我那个年轻人怎么样了。”

“好些啦。”店主答道，“刚才他完全昏过去了。”

“真的吗？”绅士问道。

“不过，在他昏过去之前，他还拼命挣扎大叫大喊您，一边喊一边

向您挑战。”

“这家伙难道是魔鬼的化身吗？”绅士大声说道。

“啊！不，大人，他不是魔鬼。”店主拌个鬼脸，轻蔑地说道，“在他昏迷不醒的时候，我们搜了他的身。他的背包里除了一件衬衣，只有十一埃居。他昏死过去的时候，仍然口无遮拦地说：‘这件事要是在巴黎发生的话，你们都会追悔莫及的。现在我躺在这里，不久你们也一样会后悔的。’”

“这样说的吗？”绅士冰冷地问，“难道是个王子微服出访不成？”

“我对您说这些，大人，”店主接着说道，“是想让您提高警惕。”

“他发火的时候有没有提到什么人的姓名？”

“有的，他捂着口袋说：‘等特利威尔先生知道有人如此侮辱他所保护的人，看他会怎样收拾你们！’”

“特利威尔先生？”店主的话引起了绅士的注意，“他提到过特利威尔先生的姓名？……啊，亲爱的店主，当那个小伙子晕过去的时候，您不会不看看他的口袋吧。那里面有什么东西？”

“有一封信，是交给火枪队队长特利威尔先生的。”

“真有这事？”

“我的话，句句都是实话，大人。”

店主还称不上是一个江湖老道之人，没来得及注意到绅士听到这些话之后，脸上表情发生了变化。绅士将一直搁在窗台上的胳膊肘挪开，紧张不安地皱了皱眉头。

“见鬼！”他咬牙对自己说道，“难道特利威尔派这个嘎斯贡人来刺杀我？他还是个乳臭未干的小年轻！不过行刺总归是行刺，行刺者年纪再小也是刺客，况且，用一个无名之辈比起其他人来说，更加不会引起注意。有时候，要完成大事，疏忽不得，哪怕是微小的障碍也可能酿成大患。”

绅士模样的人静静地想了一会儿，过了几分钟才说道：

“喂，店主，您有没有办法让这个疯子在我眼前消失呢？凭良心讲，我是不能动手的。但是，”他面露冷酷，用威胁的语气继续说，“但是，他让我感到讨厌。他现在在什么地方？”

“在楼上我太太房间里。正在给他治伤。”

“他还穿着衣服，那个口袋还在他身上？他的紧身短上衣还在身

上吧？”

“不，全脱下啦，都放在楼下厨房里哩。但是这个小疯子，为什么会碍您的事……”

“碍我的事，也许吧。您的客店里发生这样的闹剧，只要是一个绅士岂能袖手旁观。您迅速给我结账，叫我的跟班过来。”

“怎么！先生，您这样，就要离开？”

“您该不会是明知故问吧，我可是早已经吩咐了，难道我的话不算数吗？”

“怎么可能呢，大人的吩咐怎能不照办，您都看见了，马早就备好在门洞里，您说走就可以走了。”

“好。照我的吩咐就是了。”

“是。”店主一边答应着，一边心里琢磨：“他该不是害怕那个愣头小伙子？”

来自于绅士的冷飕飕的目光，使他顿时收住了心里的想法，谦卑地鞠个躬，退了下去。

“不能让这个异种看见米拉蒂。”陌生人寻思，“米拉蒂马上就要经过这里，她现在已经超过了约定的时间。不如我骑马迎头去找她……但是在这之前，我最好能弄到那封信，好确切地知道特利威尔先生究竟在信里说了些什么。”

陌生人一边自言自语，一边向厨房走去。

店主爬上楼到他太太的房间，心里告诉自己，是这个愣头小伙子赶走了绅士。进了屋里，他发现达达尼昂已经从昏迷中醒来了。于是，他告诫达达尼昂，警察很有可能会来逮捕他，因为他刚才向一位高贵的爵爷动了手——根据店主的观察，绅士模样的人肯定是一位高贵的爵爷——他下决心不让达达尼昂在这儿逗留，非要他马上起来，完全不理睬他身体还很虚弱。达达尼昂在还没有完全清醒的状态下，就这么爬了起来，身上的短上衣不知道哪里去了，头上还打着许多绷带，被店主推搡着往楼下走去。刚走到厨房门口，他一眼就看见了他的对手，正站在一辆笨重的马车的踏板上，若无其事地和别人说着话，而那辆马车套了两匹膘肥体壮的诺曼底马。

说话的对方是个女人，仅有脑袋从车门里露出来，年龄看上去在二十至二十二岁之间。我们在前文已经提到过，以达达尼昂的眼力，